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74號

聲　請　人　管宇翔

相　對　人　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見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萬肆仟零肆拾肆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薪資等爭議，於民國（下同）108 年5 月13日經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下同）17,555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薪資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調解人於108年5 月13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一、勞資雙方契約事由如下：（一）資方與勞方（…管宇翔…等10名）依據勞基法第14第1 項第5 款、第6 款終止勞動契約，契約終止日如勞方主張所述。（二）資方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管宇翔…等6 名勞方，並同意於108 年5 月16日（含）前以掛號郵寄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勞方。二、勞資雙方同意如調解方案，作為本案之全部和解金。…七、資方給付勞方（管宇翔）108 年4 月工資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7,555元。同意資方分期給付上開金額（17,555元）；資方應給付

勞方自109年3月15日至109年7月15日分5期逕匯入勞方原薪資指定帳戶，給付日期如下：…，上述約定期日應給付數額，資方一期未如期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而本件相對人已於109年3月16日給付3,511元，惟剩餘之14,044元相對人未為給付，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09年6月19日陳報狀、存摺內頁影本為證，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14,044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忠衛